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3月1日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152号，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据披露，前期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）就与江西宣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宣禾能源公司）的合同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南昌市中院）提起诉讼。近期，江煤销售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1. 2013年，江煤销售公司与宣禾能源公司双方开展电解铜交易业务，江煤销售公司向宣禾能源公司采购电解铜，销售至案外人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创丰公司）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，（1）上述电解铜贸易业务的销售模式、盈利模式、结算模式，货物交付方式等情况；（2）上述业务的背景、交易目的、实际开展情况，是否进行了货物的真实交付；（3）近五年来，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，其中采用上述模式开展的贸易业务占比情况；（4）宣禾公司与创丰公司的基本信息，是否受同一自然人控制；（5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，上述业务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，是否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，是否涉及虚假交易等情形。

2. 请公司结合上述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，说明具体的会计处理，并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日